

台大醫院講堂、會議室提供使用申請書

114.04.08 版

借用單位	主辦：	☐ 收據抬頭	借用單位章戳	聯絡人：
	協辦：	☐ 收據抬頭		
	委辦：	☐ 收據抬頭		手機：
使用內容摘要：				電子信箱：
借用場所 (請勾選)	東址院區 (中山南路7號)		西址院區 (常德街1號)	兒醫大樓 (中山南路8號)
	☐ 第二會議室 (20 人) ☐ 第三會議室 (20 人) ☐ 第四會議室 (23 人) ☐ 第五會議室 (23 人) ☐ 第六會議室 (10 人)		☐ 第七講堂 (250 人)	☐ B1 講堂 (214 人) ☐ B1 講堂前廣場限 Teatime
借用時段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是否申請停車優待	☐ 是 ☐ 否
說明：一、上列事項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具，並至少於二週前送總務室經管組陳核憑辦（傳真:02-23412639，院內分機：261187），低於二週由本室專案審查是否同意借用。本院會議室及講堂開放 90 天內預約登記使用，本院得優先保留本院院內單位借用。※場地借用時間每日分【八時至十二時】【十三時至十七時】【十八時至二十二】三個時段。 二、(一) 本院主辦、院外單位協辦 (二) 院外單位主辦、本院協辦 (三) 院外單位活動 (四) 學術單位委託本院辦理等，院外單位(學術單位)均須繳交清潔維護費。請於本院通知完成借用程序後，會議前二週完成繳費事宜。 三、本院會議室之場地名稱、位置、容納人數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：詳如下表。 四、為維護講堂(如兒醫講堂及第七講堂)消防安全及整齊清潔，會場禁用明火及攜帶各種點心、飲料(含開水)入內食用。惟其他會議室可使用飲料，另開放東址第六會議室可食用便當；另禁止張貼任何指示標幟(講堂區備有海報架請洽服務人員借用)，以維院內環境觀瞻，違反者本院不再借用，敬請合作並配合辦理。(服務人員分機：東址院區 261187；西址院區 266097；兒醫大樓：274113、274115) 五、使用單位或活動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或違反本院規定或政府法令者，本院有權當場制止繼續使用，且暫停借用本院場地六個月。 六、停車優待方式：於停車券上蓋借用單位章戳(須與申請書借用單位章戳同式)，停車優待方式依據本院停車管理細則辦理，停車場服務電話:(02)2312-3456 分機 261540。				

管理人：

經管組組長：

主任(組長代核主任)：

附表：本院會議室之場地名稱、位置、容納人數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如下表：

※ 傳真或送回申請表時，無需再檢附本表 ※

114.04.08 版

場 地 名 稱	位 置	容納人數	場地設備	場地清潔費收費標準		
				四小時內	八小時內	逾借用時段
東址第二會議室	東址二樓	20 人	單槍投影機、電腦、桌上麥克風	3,300 元	6,600 元	每逾 1 小時 加收 1,000 元
東址第三會議室	東址二樓	20 人	單槍投影機、電腦、桌上麥克風			
東址第四會議室	東址二樓	23 人	單槍投影機、電腦、桌上麥克風			
東址第五會議室	東址二樓	23 人	單槍投影機、電腦、桌上麥克風			
東址第六會議室	東址二樓	10 人	單槍投影機、電腦			
西址第七講堂	西址一樓	250 人	單槍投影機、電腦、麥克風	12,000 元 (上班日) 14,000 元 (例假日)	24,000 元 (上班日) 28,000 元 (例假日)	每逾 1 小時 加收 2,500 元
兒醫講堂	兒醫大樓 地下一樓	214 人	單槍投影機、電腦、麥克風、 海報架、報到桌 2 張、 (加借前廣場可加借 2 張桌子)	16,000 元 (上班日) 18,000 元 (例假日)	32,000 元 (上班日) 36,000 元 (例假日)	每逾 1 小時 加收 3,500 元

註一：借用兒醫講堂時，若需利用講堂前廣場辦理 **Teatime**，需另加收**清潔維護費** 1,000 元(半日)、2,000 元(全日)。
註二：會議室講堂院外單位(學術單位)借用非本院上班時間，除場地清潔費用外，須另行支付會議室講堂管理人員加班費：每一時段 1000 元。